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关于相关事项的审定意见书

根据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投资宝武水务，能够促进宝武水务和公司的深度融合，发挥协同效应，支撑公司绿色转型发展的同时，还可分享宝武水务外部业务发展收益，获得投资回报并分享资本价值。因此，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同意投资宝武水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讨论。

二、《关于炼铁厂焦化分厂新建一套干熄焦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建设项目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相关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实现“焦炉应采用干熄焦工艺”，达到超低排放评估监测要求，同时，可以实现焦炭的100%全干熄，提高焦炭质量，降低炼铁焦比，能够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空间。因此，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同意投资建设该项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讨论。

(本页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定意见书签字页)

委员会委员(签字):

吴彬: _____ 柯善良: _____ 刘文壮: _____

高祥明: _____ 邱四平: _____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